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6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　梁詠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5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梁詠雅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分別就其有期徒刑、罰金刑等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抗告人陳述意見稱「本件各案之犯罪時間、手法及帳戶金流完全相同，係同一波犯罪事實遭分批起訴，且最後一案判決時其帳戶凍結無法收款，請鈞院體恤本件各罪係同一事實重複判決，於定應執行刑時予以考量，免予重複疊加刑期」等語，及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995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業已執行完畢。原裁定未予審酌本案與前案之同一性與實質上一罪關係，逕行數罪併罰，顯有違誤。抗告人

名下帳戶於民國112年5月至6月間，完全遭詐騙集團控制，檢察官起訴書附表所列之各被害人匯款時間與金額，與抗告人存摺明細之進出提領紀錄完全相符。被害人陸安祺於112年5月16日匯款4萬元；又被害人蘇聿伶、楊嘉倪、陳怡臻於112年6月6日至同年月9日間匯款，故皆落於同一犯罪期間內密集處分行為，實為同一犯罪狀態分批起訴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法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罪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執行刑之量定，雖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、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15年度執聲字第1621號卷全卷、原審卷第33至48

頁、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。

㈡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3月）、各宣告刑中罰金最多額（即2萬元）以上、就附表編號4部分（即有期徒刑3月、2月、2月、2月）加計附表編號1至3部分前定之執行刑（即有期徒刑7月）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4月）以下；附表編號4部分（即併科罰金1萬元、5千元、1萬元、1萬元）加計附表編號1至3部分前定應執行罰金（即併科罰金4萬元）之總額（即併科罰金7萬5千元）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且考量抗告人所犯均為洗錢罪（7罪）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態樣及手段近似，犯罪期間在112年5月16日至同年6月22日間，考量抗告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亦難認原審法院之裁量有逾越法律之目的或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理念之情形，原審在上開範圍內，對抗告人所犯各罪再予適當之刑罰折扣，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、併科罰金6萬元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且已酌予減少相當刑期，顯見原審已綜合評價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及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密接及法益侵害程度、犯罪人格特質、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，適度地減輕刑罰，而相當程度地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，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，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難認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又附表編號1至3已執行完畢者，乃將來刑期扣抵之問題，同非原裁定有何違誤，抗告人之主張，容有誤會。

㈢綜上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柏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